**关于2018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的通知（补报）**

各位18届毕业生辅导员老师：

今年3月北京市人力社保局面向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）发放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，因各方面原因未申报或未申报成功的2018届毕业生可进行**最后一次补报**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发放对象范围为毕业年度内（即取得毕业证书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有求职或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

2.所在家庭为国家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（北京户籍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为低收入农户的）；

3.所在贫困家庭中父母一方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；

4.本人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；

5.本人在**毕业学年内**（即取得毕业证书上一年度的7月1日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；

6.本人持有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的。

**注：**

* 凡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即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；同时符合一项条件以上的，不重复发放补贴。
* 过去曾获得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，后因升学原因进入下一阶段学习、再次毕业的，不再发放补贴。保研的本科生及保博的硕士生不在范围内。
* 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，应提供以**本人姓名**在**中国工商银行**所属网点开立的账户（卡号），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。
* 学院不用做公示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本次为2018届毕业生申请该补贴的最后一次机会，本年度末不再进行补报。以后每年申报时间为当年3月和6月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/人。

三、提交时间及方式

提交时间：**2018年6月21日17:30前**

提交方式：将本学院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学生材料（参照附件1）电子版发至17120641@bjtu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于6月21日下午2点30-5点30报送至sd503。

学生需要准备的材料及填写要求详见附件1。其中，助学贷款学生只需辅导员核实是否在毕业年度内有助学贷款，不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四、学生材料清单

纸质版材料：

1.《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》一份（附件3）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一份**（复印件上手写身份证号，本人签字并签注日期）**。

3.银行卡（存折）复印件一份**（复印件上手写银行帐号，本人签字并签注日期）**。

4.低保、残疾、建档立卡、特困人员救助等相关证明材料**（已年审提交复印件，未年审提交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，年审时间需在当年，证件有效期不早于申请日期）**（详见附件1说明）。

5.承诺书一份**（手写身份证号，本人签字，日期）**(附件4)。

电子版材料：

1.《2018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》，以“姓名+申请表”命名。

2.身份证原件正面照片（身份证号要清晰），以“姓名+身份证”命名，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。

3.银行卡原件正面照片（卡号要清晰），以“姓名+银行卡”命名，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。

4.低保、残疾、建档立卡、特困人员救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照片，注意要包括封皮及所有页面内容，以“姓名+低保证/残疾证/建档立卡证/特困人员救助证”命名，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。

5.承诺书照片**（手写好身份证号、本人签字和日期），**以“姓名+承诺书”命名，照片大小不超过200KB**。**

以上电子版材料，一名申请人的所有材料放到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申请人姓名命名。

就业指导中心

2018年6月15日